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5 万台/套前端框架和主动  
进气格栅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9
六、结论 .....	89
附表 .....	9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 万台/套前端框架和主动进气格栅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17-89-01-40754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 分 54.022 秒, 31 度 39 分 56.2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4）4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0.8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2)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审查文号：溧环规〔2020〕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永阳园区包含规划范围：东至宁杭高速、西至琴音大道、南至青年东路围成的三角形区域，规划面积4.09km<sup>2</sup>。</p> <p>(1) 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交装备三大核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永阳园区规划范围内，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建设规划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基本符合《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的要求。</p> <p>(2)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p> <p>(3) 基础设施规划</p> <p>根据《南京市溧水永阳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年）》，①给水工程：依据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要求，规划新建30万立方米/日水厂1座（位于溧水区中山东路东延南侧、溧白路西侧），同时废除二里桥和金山水厂，新水厂水源为东屏水库和中山水库。规划区供水由新建水厂统一供给。保</p>

留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城北供水增压站，规模为2.0立方米/日。②排水工程：园区污水纳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模为16万m<sup>3</sup>/d。规划区内预测总污水量为0.63万m<sup>3</sup>/d。③电力工程：园区内现有110千伏十里牌变一处，园区北部西侧有一处110千伏小湾变，规划予以保留，可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Cr≤41mg/L、氨氮≤3.8mg/L，TP、TN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SS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

#### （4）“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

### 2、《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将永阳园区打造成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区和溧水高端总部智慧园区。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装备三大核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限制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准入，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详见表1-1。

**表 1-1 永阳园区产业准入要求及准入清单**

产 业 准	分类	准入要求
	产业 政策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

	入门槛	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项目。		
	环保政策及清洁生产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②禁止引入不符合永阳园区能源结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涉重水污染物外排的企业应安装重金属在线监控设备，严控重金属排放总量。④严格控制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入驻，这类企业入驻时，其项目环评时要进行充分环境影响论证，重点关注废气、废水及环境风险的环境影响，按照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以及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造成影响，防止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人居环境，能耗水平要达到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要求。		
	行业准入	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①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②禁止引入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align="center"><b>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包含的禁止事项。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管理、禁止类项目	相符	

## 二、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300号厂房（1F），租赁面积为6000m<sup>2</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苏（2024）宁溧不动产权第0000804号，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开展工业生产，符合项目所在土地规划。供水、供电由市政提供，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评价区不涉及特殊敏感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 三、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p>	<p>1、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占地。</p> <p>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p> <p>3、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p> <p>4、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p>	相符

		<p>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气污染物在溧水区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要求。</p> <p><b>四、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中“附表5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见表1-4。</p>				

表 1-4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9)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引入：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装备，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3) 限制引入：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电镀项目。(4) 禁止引进：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p>	<p>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废气污染物在溧水区平衡，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4) 不引入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p>	<p>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已制定园区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能耗、污染物排放较低，设备和资源利用能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p>	相符

## 五、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1.7km，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3.6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与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见表1-5、表1-6。

**表 1-5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要求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导生态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西侧以防洪坝外堤脚为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水库水域，以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向外延伸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北至中山东路，东北至长深高速，南至中东线路，西至老明路及大坝背水坡堤脚外50米，以及水库东南侧汇水水域向外延伸2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44.56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7km，不在生态空间管制区域管控区内

**表 1-6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要求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
主导生态功能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国家级生态红线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包括东屏街道西南村—沿与句容市行政边界—白马镇尹家边村—沿宁杭高铁至东庐山脚—黄牛墩村—官塘村—段家山村—西阳庄村—丁家边村—南庄头村—道士岗村—严笪里村—

	沿中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边界—倪村头村—邵王村—芦家边村—方便村—方便水库大坝—沿方便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南侧边界—东屏街道西南村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72.74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东庐山风景名胜区 3.6km，不在生态空间管制区域管控区内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地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O<sub>3</su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部分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TP、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SS 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p> <p>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冷水机沉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废防锈剂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冷水机沉渣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即换即由更换厂家清运离厂；废机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废防</p>	

锈剂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内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本项目新增消耗电能约226.2万kWh/a，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新增消耗水约3667t/a，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和限制建设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7、1-8。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亦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五)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域活动	(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	(十五) 禁止新、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业 发 展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过剩行业	相符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管理和禁止建设项目。具体见表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相符性分析</b></p>			
<b>文件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一、农、林、牧、渔业	1、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采矿业	5、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批发和零售业	7、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0、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教育	20、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22、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3、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5、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6、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7、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8、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9、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六、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2、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	1、本项目废气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油墨、清洗剂及涂料。3、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机油、防锈剂桶装密封储存。废机油、废防锈剂、

		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废润滑油、废防锈剂瓶、废油桶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p>	
3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 号）	<p>1、加速推进治气项目。督促重点区域内爱邦（南京）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等 76 家企业加速完成 VOCs 废气收集设施升级改造，废气收集风速不得低于 0.3m/s；</p> <p>2、加速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比例不低于 80%，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不低于 70%；钢结构制造使用比例不低于 60%；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平板纸包装印刷使用比例分别不低于 25%、70%、80%；加速实施既定源头替代项目清单，4 月底前完成比例不低于 80%，6 月底前全部完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七、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1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DA001 排气筒 (风量 24000m <sup>3</sup> /h)	大气
5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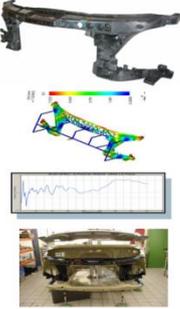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300号，负责人为周晓军。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租赁南京理研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300号的厂房一层（6000平方米）建设年产55万台/套前端框架和主动进气格栅制造项目。</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6月20号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溧审批投备〔2024〕426号），项目代码为2406-320117-89-01-40754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可知，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55万台/套前端框架和主动进气格栅制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p> <p>行业类别：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300号</p> <p>投资总额：10000万元</p> <p>职工人数：105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264天，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不提供食宿。</p> <p>环保投资：82万元</p>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前端框架和主动进气格栅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品图片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4 条主动进气格栅装配线	主动进气格栅	120cm*35cm*40cm		5 万套	6336h
10 条前端框架装配线	前端框架	200cm*50cm*60cm		50 万套	

### 4、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高 9m, 布设注塑区、总装等, 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租赁厂房, 新增 4 条主动进气格栅装配线及 10 条前端框架装配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667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783t/a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雨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设置	已建, 依托南京理研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排口		1 个, 规范化设置	已建, 依托南京理研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电		226.2 万 kWh/a	来自区域电网, 依托南京理研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冷水机		设计循环水量 12m <sup>3</sup> /h	满足循环使用, 环境责任主体为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废水处理	化粪池	8t/d	依托南京理研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责任主体为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DA001 排气筒 (风量 24000m <sup>3</sup> /h)	新建, 达标排放
	噪声		降噪量 ≥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库, 安全暂存, 位于车间西南角
		危废固废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新建, 危废暂存间 (贮存点), 安全暂存, 位于车间西南角
	地下水、土壤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贮存点) 等分区防渗	满足分区防渗的要求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等; ②设置 71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之前分别设置截止阀, 用于事故情况下, 厂区雨水、污水的截留。	新增, 规范化设置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 理化特性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尺寸规格	备注
1	PP-GF40	聚丙烯	颗粒	2000t	6t	袋装	25kg/袋	注塑、外购
2	TPE	*****	颗粒	20t	5t	袋装	25kg/袋	注塑、外购

3	金属垫片	铁	固态	170万个	10万个	盒装	/	组装、外购
4	垫片	铁	固态	115万个	10万个	盒装	/	组装、外购
5	拉铆螺母（六角）M6	铁	固态	1900万个	60万个	盒装	/	组装、外购
6	调节螺母拉铆件	铁	固态	130万个	10万个	盒装	/	组装、外购
7	调节螺母内芯	铁	固态	130万个	10万个	盒装	/	组装、外购
8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1t	0.5t	桶装	25kg/桶	设备维护、外购
9	除锈剂	聚有机硅氧烷 89~90%、 烷烃 10~11%	液态	0.8t	0.5t	瓶装	450mL/瓶	模具除锈、外购
10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4t	0.4t	桶装	25kg/桶	设备润滑、外购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GF40	聚丙烯	半透明至白色固体粒状物，淡塑料味，不溶于水，密度为 0.92~1.2g/cm <sup>3</sup> ，分解温度大于 300℃，自燃温度大于 400℃。	可燃	LD50/经口/大鼠： >5000mg/kg； LD50/经皮/兔子： >2000mg/kg
TPE	*****	*****	*****	*****
机油	矿物油	能对机械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除锈剂	聚有机硅氧烷 89~90%、 烷烃 10~11%	除锈剂也称为松锈剂，主要作用是松解生锈紧固件，润滑不能拆卸的紧固件，便于拆卸生锈的紧固件。它能在裸露的金属表面形成持久的防腐蚀保护，防止新的锈蚀形成。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矿物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	-----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用途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1600T	3	注塑区	注塑
2	注塑机	1400T	3	注塑区	注塑
3	注塑机	750T	1	注塑区	注塑
4	安全刀具	/	1	注塑区	修剪
5	超声波焊接机	/	2	总装区	半成品组装
6	主动进气格栅装配线（含自动检测设备）	/	4 条	总装区	半成品组装
7	前端框架装配线（含自动检测设备）	/	10 条	总装区	半成品组装
8	行车	32T	1	生产车间	运输
9	三坐标检测台	/	1	生产车间	检测
辅助设备					
10	冷水机		12（7 用 5 备）	注塑区	冷却设备
11	空气压缩机	37KW	2	生产车间	提供动能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加工量参数(kg/h)	年工作时间(h)	设备使用率	物料计算使用量(t/a)	物料设计使用量(t/a)
注塑机	1600T	3	65	6336	80%	2154.24	2020
注塑机	1400T	3	60				
注塑机	750T	1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物料设计使用量 2154.24t/a，计算使用量 2020t/a，因此注塑机生产能力基本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使用。

## 6、物料平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见下表。

表 2-7 非甲烷总烃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种类	数量	
PP-GF40	5.4	废气	有组织	0.4909
			无组织	0.545
TPE	0.054	二级活性炭	4.4181	
合计	5.454	合计	5.454	

## 7、水平衡

### ①给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5 人，年工作 264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86t/a。

冷却循环补充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过程需要冷却水，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有损耗并定期补充，无定期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设 12 台冷水机（7 用 5 备），平均循环量约为 12m<sup>3</sup>/h，年工作时间 6336h，则循环水量为 532224m<sup>3</sup>/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 (1/°C)，本项目取 0.0015；

$\Delta t$ —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 (°C)，本项目进水温度为 50°C，出水温度为 30°C，温差为 20°C；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sup>3</sup>/h)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冷却机蒸发水量为 0.36m<sup>3</sup>/h（即 2281m<sup>3</sup>/a），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2281t/a，则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2281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为损耗添加。

###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9t/a，水中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后排入一干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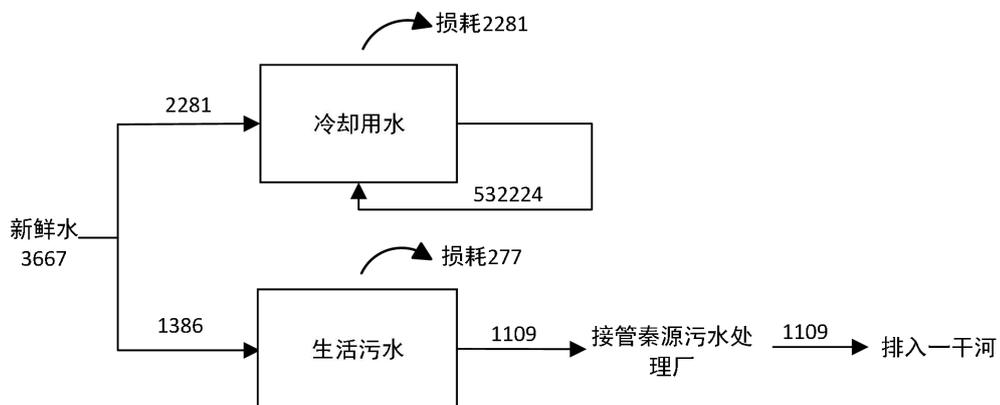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 8、厂区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租赁南京理研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 300 号的厂房一层（面积 6000 平方米），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车间东南角，原料区设置在车间北侧；注塑区设置在车间南侧；组装区设置在车间中部；办公区设置在组装区东侧；成品库设置在车间西侧。厂区内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口位于车间西北角，本项目所在范围车间布局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划分，结构紧凑，物料传输距离较短，产污工序涉及的设备摆放较为集中，以便于废气、固废的收集和噪声的治理，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 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北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南京欧格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东侧为润阳

南路，具体见周边概况图。

###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82%。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处理能力 8t/d，依托南京理研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绿化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7		
固废	一般固废		15m <sup>2</sup> 固废间	零排放	20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固废间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绿化	依托南京理研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有绿化用地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废水，废水接管量 1109t/a，COD0.2772t/a、SS0.1663t/a、NH <sub>3</sub> -N0.0277t/a、TN0.0388t/a、TP0.0033t/a；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1109t/a、COD0.0455t/a、SS0.0111t/a、NH <sub>3</sub> -N0.0042t/a、TN0.0133t/a、TP0.0006t/a。废水接管量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新增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49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545t/a，总量由溧水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						
合计	/				82		

### 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前端框架和主动进气格栅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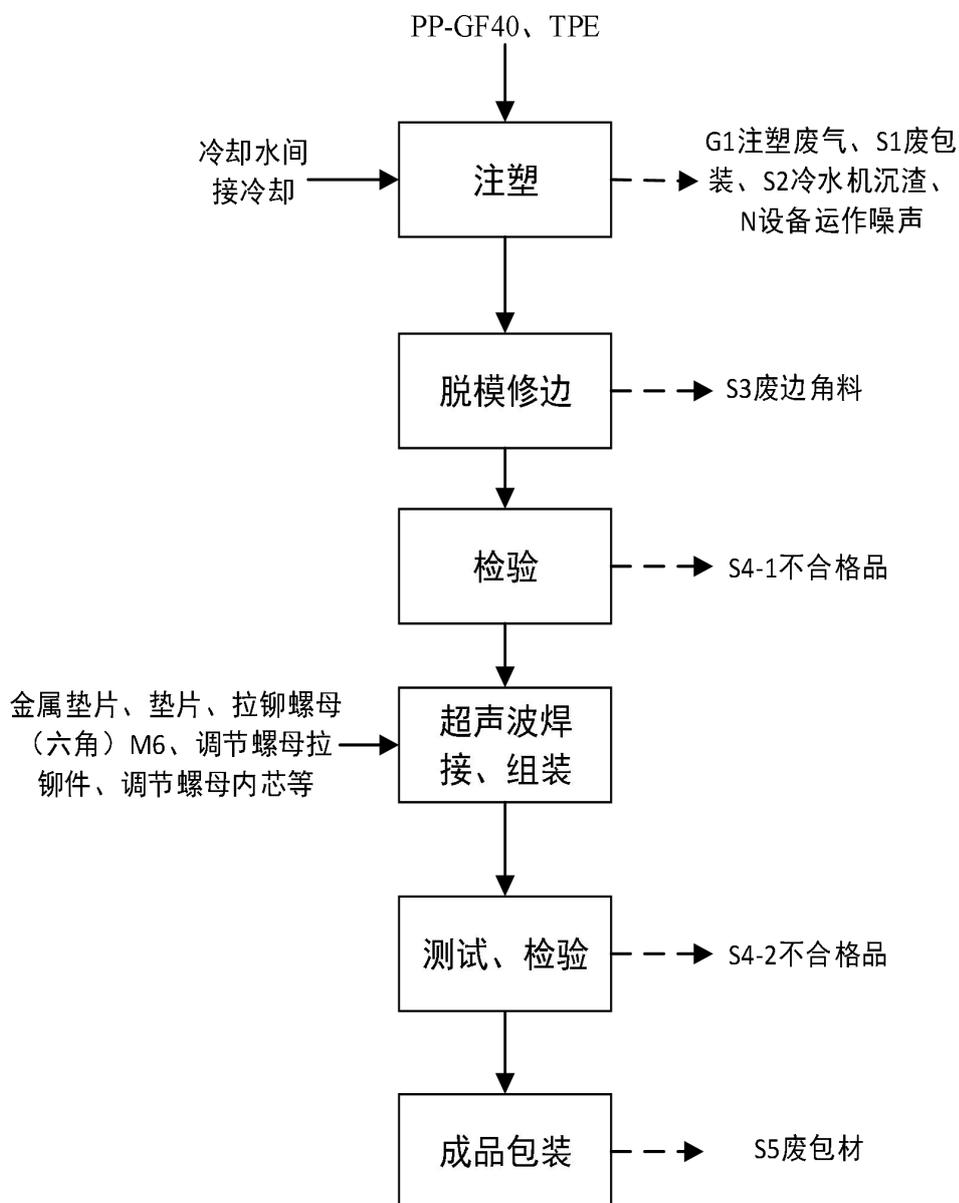


图2-2前端框架和主动进气格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以PP-GF40、TPE为原料生产前端框架和主动进气格栅，生产所需模具为外购成品。

#### (1) 注塑

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干燥加热注塑一体化机器，将树脂粒子 PP-GF40、TPE

等投入注塑机干燥料斗中，经干燥后的原料粒子通过集中供料系统送入注塑机内，该过程为密闭输送。注塑机内部通过高温电加热使颗粒状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60-230℃。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通过动力推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使用夹层冷却水冷却模具，使模具温度降至 60-80℃，定型保压成某种形状。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该工序产生 G1 注塑废气、S1 废包装、S2 冷水机沉渣、N 设备运行噪声。

### **(2) 脱模修边**

人工将注塑产品从模具中取出，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取出后使用安全刀具人工修剪边角以达到产品要求，模具的生产及维修整形交由模具生产商家进行，定期检查模具耗损程度，及时维修整形。该工序产生 S3 废边角料。

### **(3) 检验**

人工检验注塑件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报废收集后外售，检验合格的半成品送入下道工序。该工序产生 S4-1 不合格品。

### **(4) 组装**

经注塑完成的半成品与外购金属垫片、垫片、拉铆螺母（六角）M6、调节螺母拉铆件、调节螺母内芯等零件进行人工组装，主动进气格栅装配线的注塑半成品需要使用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焊接完后再组装。

超声波焊接机是一种高科技的焊接方法，不需要额外的材料。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 50/60 赫兹电流转换成 15、20、30 或 40KHz 电能。被转换的高频电能通过换能器再次被转换为同等频率的机械运动，随后机械运动通过一套可以改变振幅的变幅杆装置传递到焊头。焊头将接收到的振动能量传递到待焊接工件的接合部，在该区域，振动能量被通过摩擦方式转换成热能，将塑料熔化。线性振动摩擦焊接利用在两个待焊工件接触面所产生的摩擦热能来使塑料熔化。热能来自一定压力下，一个工件在另一个表面以一定的位移或振幅往复地移动。一旦达到预期的焊接程度，振动就会停止，同时仍旧会有一定的压力施加于两个工件上，使刚刚焊接好的部分冷却、固化，从而形成紧密的结合。焊接工序间歇工作，熔化废气产生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 **(5) 测试、检验**

组装完成的产品通过装配线配套的自动检测设备，机械摄像头自动检测产品零件完整度及使用三坐标检测台进行尺寸检验，检验合格后送入下道工序，肉眼见工件表面存在裂纹及凹陷，则作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报废收集后外售。该工序产生 S4-2 不合格品。

### (6) 成品包装

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暂存。该工序产生 S5 废包材。

### 2、其他产污环节

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 S6；及生活污水 W1；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7；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S8、废防锈剂 S9、废润滑油 S10、废防锈剂瓶 S11、废油桶 S12、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13；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注塑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1)
噪声	设备噪声	N	生产车间	Leq (A)	减振、隔声	/
固废	废包装	S1	原料拆包	塑料	一般固废库暂存	收集后外售
	冷水机沉渣	S2	冷水机冷却	水垢	垃圾箱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S3	脱模修边	塑料	一般固废库暂存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S4	检验、测试	颗粒物		收集后外售
	废包材	S5	成品包装	布、颗粒物		
	生活垃圾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S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即换即由更换厂家清运离厂	

	废机油	S8	设备维保	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贮存点)暂 存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废防锈剂	S9	模具防锈	聚有机硅氧烷、 烷烃等		
	废润滑油	S10	设备维保	矿物油		
	废防锈剂 瓶	S11	模具防锈	矿物油、铁		
	废油桶	S12	设备维保	聚有机硅氧烷、 烷烃、铁等		
	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S13	劳保	布、矿物油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 300 号厂房一层（面积 6000 平方米）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租赁厂房共二层，目前租赁厂房建设中，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 300 号待建厂房一层（面积 6000 平方米）进行年产 55 万台/套前端框架和主动进气格栅制造项目。租赁厂房共二层，厂房建设要求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租赁范围内无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情况，厂房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租赁期间责任主体为广州法雷奥发动机冷却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中实况数据统计，2024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6天，同比增加3天，优良率为80.2%，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47天，同比增加11天；污染天数为36天（其中，轻度污染31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34.0μg/m<sup>3</sup>，同比上升9.7%，达标；PM<sub>10</sub>年均值为53μg/m<sup>3</sup>，同比下降10.2%，达标；NO<sub>2</sub>年均值为26μg/m<sup>3</sup>，同比下降3.7%，达标；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mg/m<sup>3</sup>，同比上升11.1%，达标；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7μg/m<sup>3</sup>，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表 3-1 2024 年度上半年南京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值	177	160	110.6	不达标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期，实施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sub>x</sub>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规划》提出6大主要任务，分别为“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加强社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提升环保能力建设”，以坚持源头控制、坚持协同治理、坚持治管并重、坚持全民共治为基本原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构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到 2025 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2.5</sub> 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 2.8 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 3.2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sub>x</sub>、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 2025 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台汽车空调总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引用监测点（G1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位于本项目西侧 20m 处（点位布置图见图 3-1），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引用范围有效，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特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检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1	2023 年 7 月	小时值	0.60~1.08	2.0	99%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要求。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点位相对距离图

## 2、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一干河，一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 300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

	<p>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均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将做好防渗措施，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 300 号，项目利用待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子辐射</b></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 300 号，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3 和表 3-6。

表 3-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苯乙烯	20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注：本项目产生的丁二烯排放执行标准参照 1,3-丁二烯排放执行标准。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苯乙烯	15	/	6.5	厂界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非甲烷	4.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排放	总烃		大气污染物平均 浓度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 单) 中表 9 标准
	甲苯	0.8		

**表 3-6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限制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TP、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SS 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详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	COD	≤300	
3	SS	≤170	
4	NH <sub>3</sub> -N	≤25	
5	TP	≤3	
6	TN	≤35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41	/
2	NH <sub>3</sub> -N	≤3.8	
3	TN	≤1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4	TP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
6	SS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排环境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909	4.4181	0.4909	0.4909
		苯乙烯	2.974	2.6764	0.2974	0.2974
		丁二烯	0.425	0.3827	0.0425	0.0425
		甲苯	0.124	0.1114	0.0124	0.0124
		乙苯	0.070	0.0633	0.007	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45	0	0.545	0.545
		苯乙烯	0.330	0	0.330	0.330
		丁二烯	0.047	0	0.047	0.047
		甲苯	0.014	0	0.014	0.014
		乙苯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废水总量	1109	1109	1109	1109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3326	0.0554	0.2772	0.0455
	SS	0.2772	0.1109	0.1663	0.0111
	NH <sub>3</sub> -N	0.0277	0	0.0277	0.0042
	TN	0.0444	0.0055	0.0388	0.0133
	TP	0.0033	0	0.0033	0.0006
固废	生活垃圾	13.86	13.86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9.52	29.52	0	0
	危险固废	21.3283	21.3283	0	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全厂新增有组织 VOCs0.4909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VOCs0.545t/a（非甲烷总烃），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2、水污染物：废水量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109t/a, COD0.2772t/a、SS0.1663t/a、NH<sub>3</sub>-N0.0277t/a、TN0.0388t/a、TP0.0033t/a。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1109t/a、COD0.0455t/a、SS0.0111t/a、NH<sub>3</sub>-N0.0042t/a、TN0.0133t/a、TP0.0006t/a。废水纳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总量中，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内平衡。

3、固废：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于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p>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p> <p><b>（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b></p> <p><b>G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b></p> <p>本项目 PP、TPE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同种类的塑料加热温度不同，由注塑设备控制面板进行稳定控制。PP 熔融工序温度控制在 160-230℃，热分解温度为 300℃；TPE 熔融工序温度控制在 160-230℃，热分解温度为 250℃，因此本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不会发生分解，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温度局部过热以及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发生断链等其他原因，仍然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PP:</b></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等相关资料，塑料在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2000t，全部注塑为成品，故产品产量以塑料粒子用量计，由此可算出 PP 注塑废气无控制措施条件下产生量为 5.4t/a，以非甲烷总烃计。PP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90% 计，设计风量取 24000m<sup>3</sup>/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运行 6336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60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86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p> <p><b>TPE:</b></p> <p>TPE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计算参考《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2.7kg/t 产品，TPE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20t，</p>
--------------------------	--

全部注塑为成品，故产品产量以塑料粒子用量计，由此可算出 TPE 注塑废气无控制措施条件下产生量为 0.054t/a，以非甲烷总烃计。

TPE 中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产污系数参考《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快速测定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中聚合单元含量》黄姣，俞雄飞，马明，石守江（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宁波 315012）取值。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165.209kg/t 原料、丁二烯的产污系数为 23.621kg/t 原料、甲苯的产污系数为 6.877kg/t 原料、乙苯的产污系数为 3.910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 TPE 原料 20t/a，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3.30t/a、丁二烯产生量为 0.47t/a、甲苯产生量为 0.14t/a、乙苯的产生量为 0.08t/a。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按照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9t/a、苯乙烯产生量为 2.974t/a、丁二烯产生量为 0.425t/a、甲苯产生量为 0.124t/a、乙苯的产生量为 0.070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9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2974t/a、丁二烯排放量为 0.0245t/a、甲苯排放量为 0.0124t/a、乙苯的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330t/a、丁二烯产生量为 0.047t/a、甲苯产生量为 0.014t/a、乙苯的产生量为 0.008t/a。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909t/a，产品产量为 2020t/a，经计算，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3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不高于 0.3kg/t-产品的要求。

#### **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点）主要贮存废机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等，常温下废机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等危废不易挥发，且采用桶密闭贮存，可确保正常情况下无异味，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危废暂存间（贮存点）设置导气口，设计风量取 500m<sup>3</sup>/h，接入 DA001 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①生产车间注塑工序未被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存在未被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545t/a，排放速率为 0.0861kg/h。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作业时关闭门窗，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5.454	产物系数法	集气罩	9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24000	√	√	
		苯乙烯	3.30										
		丁二烯	0.47										
		甲苯	0.14										
		乙苯	0.08										
		臭气浓度	/										/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00	产物系数法	32.28	0.775	4.90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28	0.0775	0.4909	6336
	苯乙烯			19.556	0.469	2.974				1.9556	0.0469	0.2974	
	丁二烯			2.796	0.067	0.425				0.2796	0.0067	0.0425	
	甲苯			0.814	0.020	0.124				0.0814	0.002	0.0124	
	乙苯			0.463	0.011	0.070				0.0463	0.0011	0.007	
	臭气浓度			/	/	/				/	/	/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 h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336	0.0861	0.545	6000	9						
		苯乙烯		0.0521	0.330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丁二烯		0.0075	0.047		
		甲苯		0.0022	0.014		
		乙苯		0.0012	0.008		
		臭气浓度		/	/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E (°)	N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065356	31.665291	24000	60	/	15	0.9	25	达标	一般排放口	大气环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苯乙烯				20	/							
		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228	0.0775	0.4909
2		苯乙烯	1.9556	0.0469	0.2974
3		丁二烯	0.2796	0.0067	0.0425
4		甲苯	0.0814	0.002	0.0124
5		乙苯	0.0463	0.0011	0.007
6		臭气浓度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909	
			苯乙烯		0.2974	
			丁二烯		0.0425	
			甲苯		0.0124	
			乙苯		0.007	
			臭气浓度		/	
			<b>有组织排放总计</b>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909	
			苯乙烯		0.2974	
			丁二烯		0.0425	
			甲苯		0.0124	
			乙苯		0.007	
			臭气浓度		/	
	<b>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4	0.5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45
<b>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b>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0359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模具本身配套冷却水循环让注塑机快速冷却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口的温度会降到室温。

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路线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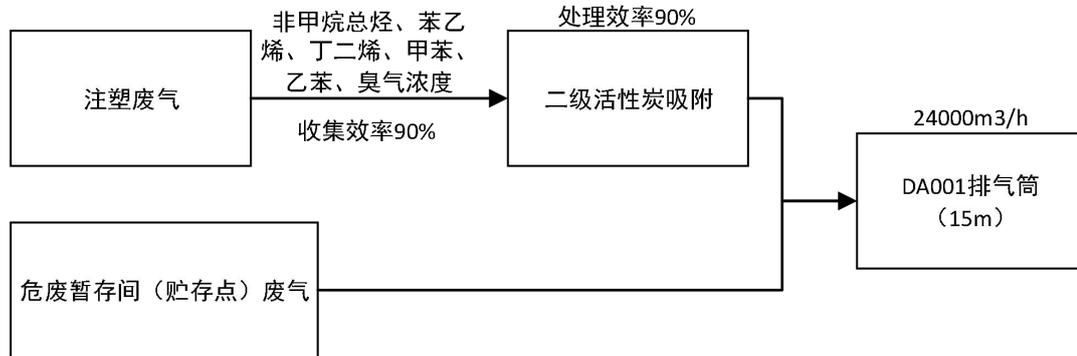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流程示意图

#### (1) 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确定污染源边缘风速控制在 0.5~1m/s。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口敞开面周长、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源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kPHvr$  其中：

$k$ ——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

$P$ ——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m$ ；

$vr$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

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影响， $H$  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 （罩口长边尺寸）。当工艺条件允许时，应在罩口四周设置固定或活动挡板，以减少横向气流的影响及吸气范围。

本项目共设有 7 台注塑机，在注塑机进料口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置的单个集气罩平均长 1m，宽 1.2m，集气罩周长为 4.4m；集气罩设置距离产污面约 0.3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0.5m/s。经计算，注塑工序集气罩集排风量： $Q=1.4 \times 4.4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7=23284.8\text{m}^3/\text{h}$ 。

危废暂存间（贮存点）设置参数为  $2\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2\text{m}$ ，为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换风频率取 25 次/h，危废暂存间（贮存点）所需风量： $Q=2 \times 5 \times 2 \times 25=500\text{m}^3/\text{h}$ ；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气收集至 DA001 排气筒及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计算总风量为： $Q=23284.8+500=23784.8\text{m}^3/\text{h}$ ，考虑风管等损耗及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设计风量取  $24000\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考虑风管等损耗及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设计风量取  $24000\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及 A.2 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吸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处理工艺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b>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b>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是

\*注：无相关行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工序为注塑。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压或负压运行，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积的多孔性的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而起到净化作用，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 \sim 1000\text{m}^2/\text{克}$ ）。因此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

状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活性炭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本项目对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率可达 90%。

表 4-9 工程实例项目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气类型	产品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结果
《合肥伟凡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塑废气	冰箱、空调、洗衣机塑料	PP 塑料、PS 塑料、ABS 塑料、脱膜剂、机油等	投料-注塑-冷却-脱模-修边-检验-破碎-打包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速率为 10.9mg/m <sup>3</sup> ，出口排放浓度为 1.03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90.5%

通过上表可知，合肥伟凡塑模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其产品、原辅材料、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似，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故同本项目具有类比性。其处理效率约 90.5%，故本项目取 90%是可行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1）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须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活性炭量使用量不低于 VOCs 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2）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活性炭净化器具体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碘吸附值 mg/g	875
2	填装密度 g/L	400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47.05
4	灰分%	9.81
5	水分%	1.635
6	强度%	96
7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69
9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kg)	2800 (二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单位 kg

s—动态吸附量，3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表**

名称	二级活性炭一次装箱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2800	30	29.1	24000	24	50.2

综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两个箱体合计活性炭填充量 2.8t，计算得  $T \approx 50.2$  天，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50 天。

####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永阳街道文昌路 300 号，本项目排气筒高约 15m，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DA001）直径为 0.9m，风机设计风量 24000m<sup>3</sup>/h，设计烟气流速为 14.32m/s。排气筒烟气流速均可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管控，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环节，定期检查维护集气装置及管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空间的密闭性，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逸散。

②加强管理：按监测要求，定期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关注无组织排放情况。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3) 异味影响分析

TPE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恶臭为人们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2 恶臭六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表 4-13 恶臭气味及其嗅阈值**

种类	物质名称	恶臭异味性质	嗅阈值/10 <sup>-6</sup>
苯系物	苯乙烯	塑料味	0.034
	甲苯	芳香气味	0.098
	乙苯	芳香气味	0.018
脂肪烃	丁二烯	轻微芳香味	0.23

经类比调查具有同类规模的企业，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下表。

**表 4-14 恶臭强度分级**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0	0	0

本项目运营后，厂内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车间 50m 之外基本无异味。项目企业应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使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厂区内的恶臭和异味：

- (1) 企业应设置通风及空气净化装置，减弱厂区内空气异味浓度；
- (2) 厂区内摆放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绿植；
- (3)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该设施正常运行。

#### 1.4、非正常工况情况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停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关停生产线，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及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5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	32.28
	速率 (kg/h)	0.775
	频次及持续时间	2 次/年，1h/次
	排放量 (kg/次)	1.5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会显著提升，故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吸附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吸附能力和吸附容量；
- ⑤生产加工前，吸附设备开启，关闭运作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吸附设备。

### 1.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废气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6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中的 排放限值
--	----	-------	------	---

###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排放限值。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 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 定期更换活性炭,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恶臭气体落地浓度随距离进一步降低, 产生的恶臭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5 人, 年工作 264 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1386t/a, 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09t/a。根据类比调查, 水中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 后排入一干河。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1。

表 4-1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排放源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浓度标准 mg/L	排放浓度标准 mg/L	外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109	COD	300	0.3326	化粪池	250	0.2772	300	41	0.0455	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一干河。
		SS	250	0.2772		150	0.1663	170	10	0.0111	
		NH <sub>3</sub> -N	25	0.0277		25	0.0277	25	3.8	0.0042	
		TN	40	0.0444		35	0.0388	35	12	0.0133	
		TP	3	0.0033		3	0.0033	3	0.5	0.0006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沉淀与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净水排放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064431	31.666860	1109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1
									SS	10
									NH <sub>3</sub> -N	3.8
									TP	0.5
									TN	12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
----	-------	-------	----------------------

			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00
2		SS		170
3		NH <sub>3</sub> -N		25
4		TP		3
5		TN		35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50	0.0011	0.2772
2		SS	150	0.0006	0.1663
3		NH <sub>3</sub> -N	25	0.0001	0.0277
4		TN	35	0.0001	0.0388
5		TP	3	0.00001	0.00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772
		SS			0.1663
		NH <sub>3</sub> -N			0.0277
		TN			0.0388
		TP			0.0033

##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水可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化粪池为推荐可行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

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运营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保护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化粪池处理能力约为 8t/d，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量共计 1109t/a，约 4.2t/d，化粪池处理可行。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析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一干河与天生桥河交叉口处，服务范围溧水城区及工业园区，生活污水采用格栅+沉砂池+DE 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进水标准，符合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1 万 t/d，目前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经投产运行，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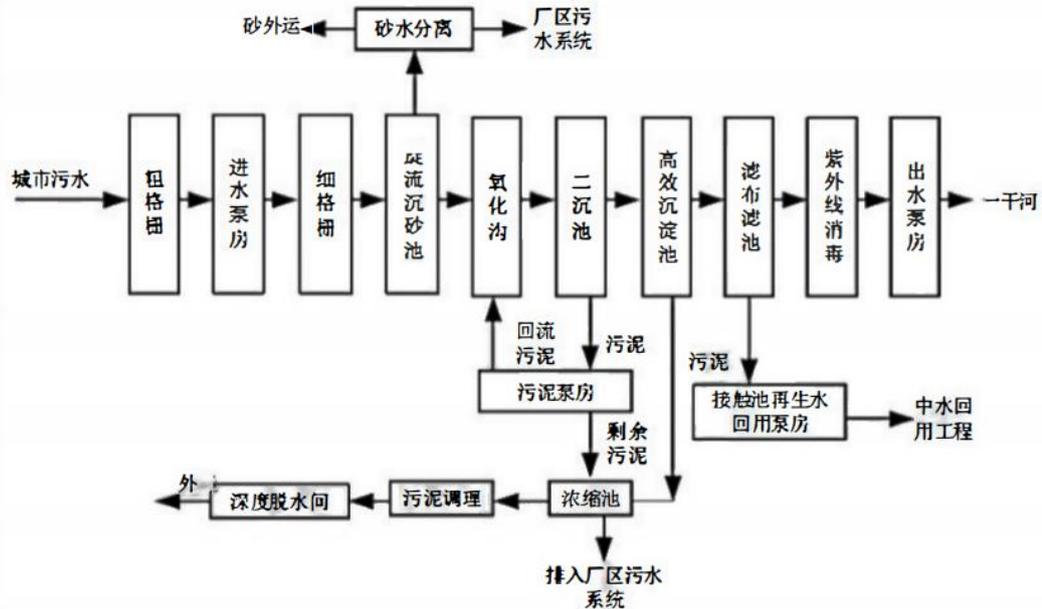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 ②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sub>3</sub>-N、TP 等常规指标，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③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1 万 t/d，本项目

废水排放量为 4.2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之内。且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接管市政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 2.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表 2，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定期监测。

####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一干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5-75dB (A)，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49.2	-7.2	1.2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08:00-08:00

注：以项目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注塑机(1600T)	75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3.8	-23.3	1.2	29.9	18.0	47.5	81.4	57.9	58.0	57.9	57.9	36.0	36.0	36.0	36.0	21.9	22.0	21.9	21.9	1
2	注塑机(1600T)	75		25	-22.5	1.2	28.5	18.1	48.9	81.3	57.9	58.0	57.9	57.9	36.0	36.0	36.0	36.0	21.9	22.0	21.9	21.9	1
3	注塑机(1600T)	75		22.8	-23.8	1.2	31.0	18.1	46.4	81.4	57.9	58.0	57.9	57.9	36.0	36.0	36.0	36.0	21.9	22.0	21.9	21.9	1
4	注塑机(1400T)	75		17.6	-26.8	1.2	37.0	18.3	40.4	81.4	57.9	58.0	57.9	57.9	36.0	36.0	36.0	36.0	21.9	22.0	21.9	21.9	1
5	注塑机(1400T)	75		16.8	-27.4	1.2	38.0	18.2	39.4	81.5	57.9	58.0	57.9	57.9	36.0	36.0	36.0	36.0	21.9	22.0	21.9	21.9	1
6	注塑机(1400T)	65		16.5	-27.7	1.2	38.4	18.1	38.9	81.6	47.9	48.0	47.9	47.9	36.0	36.0	36.0	36.0	11.9	12.0	11.9	11.9	1
7	注塑机(750T)	65		29.7	-20.2	1.2	23.3	17.6	54.1	81.7	48.0	48.0	47.9	47.9	36.0	36.0	36.0	36.0	12.0	12.0	11.9	11.9	1
8	超声波焊接机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	13.2	-2.6	1.2	29.0	41.2	48.7	58.2	47.9	47.9	47.9	47.9	36.0	36.0	36.0	36.0	11.9	11.9	11.9	11.9	1
9	超声波焊接机	65		6.4	-5.8	1.2	36.5	42.0	41.3	57.6	47.9	47.9	47.9	47.9	36.0	36.0	36.0	36.0	11.9	11.9	11.9	11.9	1

10	主动进气格栅装配线, 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6.0)	合理布局	12.9	-2.1	1.2	29.0	41.8	48.7	57.6	58.9	58.9	58.9	58.9	36.0	36.0	36.0	36.0	22.9	22.9	22.9	22.9	1
11	前端框架装配线, 1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5 (等效后: 75.0)		-6.8	-12.6	1.2	51.3	43.1	26.4	57.0	57.9	57.9	57.9	57.9	36.0	36.0	36.0	36.0	21.9	21.9	21.9	21.9	1
12	行车	70		17	-11	1.2	29.8	32.0	47.8	67.4	52.9	52.9	52.9	52.9	36.0	36.0	36.0	36.0	16.9	16.9	16.9	16.9	1
13	冷水机, 7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8 (等效后: 76.5)		22.9	-23.9	1.2	31.0	18.0	46.4	81.5	59.4	59.5	59.4	59.4	36.0	36.0	36.0	36.0	23.4	23.5	23.4	23.4	1
14	空气压缩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2 (等效后: 75.0)		13.3	-29.7	1.2	42.2	18.0	35.2	81.8	57.9	58.0	57.9	57.9	36.0	36.0	36.0	36.0	21.9	22.0	21.9	21.9	1
注: 以项目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 3.2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1)本项目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2)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3)根据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

###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内容为厂界噪声贡献值。

####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wi}}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0.1L_{eqb} \right)$$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52.7	52.7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33.5	33.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30.1	30.1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26.4	26.4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厂内噪声设备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65dB（A）以下，夜间贡献值在 55dB（A）以下，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

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监测点、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5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冷水机沉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废防锈剂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1、废包装

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产生废包装袋，按每个包装袋重0.2kg计，合计产生废包装袋约80800个，重量总计约16.1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冷水机沉渣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要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水机运行过程会产生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水机沉渣年产生量约2.3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委托环卫清运。

##### 3、废边角料

脱模修边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塑料粒子原料用量的0.1%，本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为2020t，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不合格品

检验、测试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塑料粒子原料用量的0.2%，本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为2020t，则不

合格品产生量约为4.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废包材

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材产生量约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105人，年工作264天，垃圾产生量按人均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13.86t/a，委托环卫清运。

#### 7、危险固废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2800kg，风量为2400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24h/d，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29.1mg/m<sup>3</sup>，计算得T≈50.2天，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50天。则活性炭用量约为16.8t/a。考虑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1.218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即换即由更换厂家清运离厂，不在厂区暂存。

②废机油：本项目使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由于部分机油沾挂桶壁，废机油产生量约占用量的0.1%，本项目机油用量1t/a，废机油产生量为0.0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内，随废油桶一起处置。

③废除锈剂：本项目使用除锈剂对模具进行日常除锈，由于部分除锈剂沾挂瓶壁，废除锈剂产生量约占用量的0.1%，本项目除锈剂用量0.8t/a，废除锈剂产生量为0.000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6-08），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内，随废除锈剂瓶一起处置。

④废润滑油：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润滑，由于部分润滑油沾挂桶壁，废润滑油产生量约占用量的 0.1%，本项目润滑油用量 0.4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内，随废油桶一起处置。

⑤废除锈剂瓶：本项目除锈剂用量 0.8t/a，除锈剂单瓶净重 0.5kg，则年产生废瓶 1600 个，单个瓶重约 0.02kg，故共计产生废除锈剂瓶 0.03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除锈剂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桶：本项目机油用量 1t/a，润滑油用量 0.4t/a，单桶净重 25kg，则年产生废桶 56 个，单个桶重约 1kg，故共计产生废油桶 0.05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本项目机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	拆包	固态	塑料	√	/	
3	冷水机沉渣	冷水机冷却	固态	水垢	√	/	
4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	
6	废包材	成品包装	固态	纸箱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	/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	
9	废防锈剂	模具防锈	液态	聚有机硅氧烷、 烷烃等	√	/	
10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	/	
11	废防锈剂瓶	/	固态	矿物油、铁	√	/	
12	废润滑油桶	/	固态	聚有机硅氧烷、 烷烃、铁等	√	/	
1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劳保	固态	布、矿物油	√	/	

表 4-27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 (GB5085.7-2019)、《一 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	/	/	900-999-99	13.86
废包装	一般 固废	拆包	固态	塑料		/	/	900-999-99	16.16
冷水机沉渣		冷水机冷却	固态	水垢		/	/	900-999-99	2.3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	/	900-999-99	2.02

不合格品	危险 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码》(GB/T39198-2020)	/	/	900-999-99	4.04
废包材		成品包装	固态	纸箱		/	/	900-999-9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218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001
废防锈剂		模具防锈	液态	聚有机硅氧烷、烷烃等		T, I	HW08	900-216-08	0.00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0004
废防锈剂瓶		/	固态	矿物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032
废油桶		/	固态	聚有机硅氧烷、烷烃、铁等		T, I	HW08	900-249-08	0.056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劳保	固态	布、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2

表 4-28 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218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0 天	T	即换即由更换厂家清运离厂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防锈剂	HW08	900-216-08	0.0008	模具防锈	液态	聚有机硅氧烷、烷烃等	1 年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 I	
5	废防锈剂瓶	HW08	900-249-08	0.032	/	固态	矿物油、铁	1 年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6	/	固态	聚有机硅氧烷、烷烃、铁等	1 年	T, I	

7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劳保	固态	布、矿物油	1年	T/In
---	----------	------	------------	------	----	----	-------	----	------

####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4-29。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	/	900-999-99	生活垃圾	固态	13.86	委托环卫清运
2	冷水机沉渣	冷水机冷却	/	/	900-999-99	水垢	固态	2.3	
3	废包装	拆包	一般固废	/	900-999-99	塑料	固态	16.16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注塑		/	900-999-99	塑料	固态	2.02	
5	不合格品	检验		/	900-999-99	塑料	固态	4.04	
6	废包材	成品包装		/	900-999-99	纸箱	固态	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21.2181	即换即由更换厂家清运离厂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防锈剂	模具防锈		HW08	900-216-08	聚有机硅氧烷、烷烃等	液态	0.0008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0.0004	
11	废防锈剂瓶	/		HW08	900-249-08	矿物油、铁	固态	0.032	
12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聚有机硅氧烷、烷烃、铁等	固态	0.056	
13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劳保		HW49	900-041-49	布、矿物油	固态	0.02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及其可行性论证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1个15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库。全厂需贮存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共计27.22t/a，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15m<sup>2</sup>。废包装材料拟采用容量为1000kg的袋子储运，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1m<sup>2</sup>，每年转运3次，每次需要10只袋子，袋子密封装好后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内，总占地面积约10m<sup>2</sup>。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容量15m<sup>2</sup>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表 4-30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库	见附图	15m <sup>2</sup>	袋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15 吨	4 个月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基本情况贮存场所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贮存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见附图	10m <sup>2</sup>	桶装	10t	1 年

2	废防锈剂	HW08	900-216-08		桶装	1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年
4	废防锈剂瓶	HW08	900-249-08		/	半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半年
6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占地面积1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①废活性炭即换即由更换厂家清运离厂，不在厂区暂存。

②废机油、废润滑油装于废油桶中，废油桶单个占地约0.5m<sup>2</sup>，摆放3层，暂存最大量约为28个，总占地面积约5m<sup>2</sup>。

③废防锈剂装于废除锈剂瓶中，废除锈剂瓶单个占地约0.01m<sup>2</sup>，摆放3层，暂存最大量约为800个，总占地面积约3m<sup>2</sup>。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密封袋装储存，每只密封袋容积为25kg，占地面积0.2m<sup>2</sup>，暂存最大量约为0.02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m<sup>2</sup>。

因此，全厂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8.2m<sup>2</sup>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10m<sup>2</sup>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进行。

(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相符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p>(2)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p> <p>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p>			

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B.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E.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F.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G.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H.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机油、废润滑油桶装暂存。

###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F.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 ④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B.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C.加强对危废暂存间（贮存点）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库，危险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危废暂存间（贮存点），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及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液态风险物质润滑油，同时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或管理不善产生泄漏，在项目场地防渗不佳的情况下，泄漏物中的有毒有害成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5.2 预防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的防治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为原则，采用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从而大大降低了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漏托盘、导流槽等，防止渗漏。

#### (2) 分区防渗预防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

表 4-33 厂区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贮存点）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用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防渗材料按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仓库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

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和生活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综合分析，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从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以其他工业企业为主，未发现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租赁工业用地建设，不扩大占地范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相关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分析。

### 7.1、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环境风险按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值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原料储存	机油	/	0.5	2500	0.0002
	防锈剂	/	0.5	50	0.1
	润滑油	/	0.4	2500	0.0002
危废暂存间（贮存点）	废机油	/	0.001	2500	0.000004
	废防锈剂	/	0.0008	50	0.00002
	废润滑油	/	0.0004	2500	0.000002
	废防锈剂瓶	/	0.016	50	0.00032
	废油桶	/	0.028	50	0.00056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0.02	50	0.0004
项目Q值Σ					0.0116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吨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与个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约为 0.0116，小于 1，风险较小。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a.废气、雨水切换阀、厂区截止阀等发生故障，导致废水、废气超标排放；

b.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c.污水输送管线或化粪池池底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丁二烯、甲苯、乙苯等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贮存点）	机油、润滑油、防锈剂、危险废物等	泄露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 7.2、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典型事故情形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事件 1	火灾、爆炸、泄漏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中原辅料如机油、润滑油等泄漏；危废暂存间（贮存点）中液态危废如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泄漏，伴随地面冲洗水、消防水通过企业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而污染水体；挥发引起大气污染，遇明火和高温引起燃烧和爆炸，火灾爆炸中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会对员工和周边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事件 2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当截流措施失效或未有效打开时，当发生降雨或事故时，泄漏物、消防水、事故废液无法有效收集，污染物直接外排污染环境。
事件 4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①厂内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主要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发生设施故障导致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但发生概率较小； ②厂内事故应急池出现故障，可能造成消防废水排放至场外，造成环境污染； ③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不严，造成危险废物外泄，污染大气、水及土壤环境。
事件 5	违法排污	①在二级活性炭失效的情况下，向厂区周边排放造成周边环境影响； ②违法倾倒危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注：企业建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杜绝一切违法排污行为，企业发生违法排污的可能性极小。

### 7.3、风险防范措施

#### ①事故池容积设置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附录 B），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①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sup>3</sup>。（本项目不涉及罐组，单个容器最大容量本次以机油包装规格计 0.549m<sup>3</sup>）；

②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sup>3</sup>；

$$V_2 = \sum Q_{消} t_{消}$$

Q<sub>消</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

t<sub>消</sub>——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4.2-2、

表 3.5-2 及表 3.6-2，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10L/s 计，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2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以 1h 计，则消防水量  $V_2=10\times1\times3600\times0.001=36\text{m}^3$ ；

③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3=0$ ；

④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4=0$ ；

⑤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text{mm}$ ；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m}^2$ 。

本项目最大的建筑物汇水面积以生产车间面积计为  $0.3\text{hm}^2$ ，按照南京均降雨量  $1106\text{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17 天，则  $V_5=28.36\text{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全厂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549 + 36 - 0) + 0 + 28.36 = 64.9\text{m}^3$$

本项目全厂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64.9\text{m}^3$ ，考虑实际情况与计算存在一定偏差，按照有效容积的 110% 计算企业应建设事故池容积为  $71\text{m}^3$ 。因此，本项目拟建设  $71\text{m}^3$  的事故池能够满足全厂应急需求。

#### ②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情况

企业应在厂区雨水排放口之前设置切换阀，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受污染的雨水及消防水进入应急事故池和雨水管网，切断雨水排口，确保不会流出场外。待事故状态结束后，经检测合格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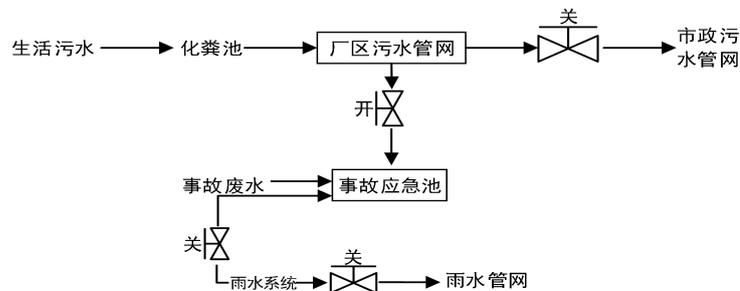


图 4-3 事故废水/消防尾水防范和处理流程图

### ③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废气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得完好、有效。

企业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 ④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地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1) 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2) 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 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⑥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贮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要求。危险

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⑦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表 4-37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⑧对水泵等设备应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有专人负责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定时观察。

#### 7.4、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仓库、危废暂存间（贮存点）等进行安全检查。

2) 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

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 7.5、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子辐射。

### 9、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55 万台/套前端框架和主动进气格栅制造项目生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执行登记管理。

表 4-38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项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办理类型	本项目办理类型
年产 55 万	2929	塑料零件及	登记管理	填报排污	登记管理，填

	台/套前端 框架和主动 进气格栅制 造项目		其他塑料制 品制造 2929		登记回执	报排污登记回 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风量24000m <sup>3</sup> /h)+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苯乙烯		
			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甲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CODCr≤41mg/L、氨氮≤3.8mg/L, TP、TN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SS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其单机噪声源强65~75dB(A),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处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如后续需新增电磁辐射类设备,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冷水机沉渣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即换即由更换厂家清运离厂;废机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废防锈剂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贮存点)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生产车间、仓库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办公区域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①制定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安全作业等内容。②生产采用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进行。生产装置、管道及配件选择符合防火、防爆等要求。③对生产区涉及火灾危险的区域进行了划分，并采取相关防爆电气系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注明物料危险特性。</p> <p>(2) 生产工艺风险防范措施：①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人工巡回检查及监控设备；②生产车间配备安全出口，设有防雷电设施。</p> <p>(3) 仓储设施风险防范措施：①制定危废暂存间（贮存点）管理制度，由专人维护；②危废暂存间（贮存点）地面与裙角均应设有防渗设施，并做好防渗、防晒、防雨措施，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4)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妥善处置，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运输和处理。</p> <p>(5)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环境突发污染事件的因子有：VOCs；引风机停电或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废气无法正常收集和处理，造成无组织排放。公司车间内工作期间均有操作人员值班，可确保风机故障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解决。</p> <p>(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7)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①公司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当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及时关闭雨水、污水截流阀，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收集处置。②废机油、废防锈剂、废润滑油、废防锈剂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属于涉水风险物质，企业危废暂存间（贮存点）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对液体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环境管理制度</b>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p> <p><b>“三同时”制度</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p> <p><b>排污许可证制度</b>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因</p>

此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需填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 **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环保奖惩条例**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 **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布局合理，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和处置，能够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工程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909	/	0.4909	+0.4909
		苯乙烯	/	/	/	0.2974	/	0.2974	+0.2974
		丁二烯	/	/	/	0.0425	/	0.0425	+0.0425
		甲苯	/	/	/	0.0124	/	0.0124	+0.0124
		乙苯	/	/	/	0.007	/	0.007	+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545	/	0.545	+0.545
		苯乙烯	/	/	/	0.330	/	0.330	+0.330
		丁二烯	/	/	/	0.047	/	0.047	+0.047
		甲苯	/	/	/	0.014	/	0.014	+0.014
		乙苯	/	/	/	0.008	/	0.008	+0.008
废水	COD	/	/	/	0.0455	/	0.0455	+0.0455	
	SS	/	/	/	0.0111	/	0.0111	+0.0111	

	NH <sub>3</sub> -N	/	/	/	0.0042	/	0.0042	+0.0042
	TN	/	/	/	0.0133	/	0.0133	+0.0133
	TP	/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16.16	/	16.16	+16.16
	废边角料	/	/	/	2.02	/	2.02	+2.02
	不合格品	/	/	/	4.04	/	4.04	+4.04
	废包材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1.2181	/	21.2181	+21.2181
	废机油	/	/	/	0.001	/	0.001	+0.001
	废防锈剂	/	/	/	0.0008	/	0.0008	+0.0008
	废润滑油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防锈剂瓶	/	/	/	0.032	/	0.032	+0.032
	废润滑油桶	/	/	/	0.056	/	0.056	+0.056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清单

- 1.委托书
- 2.声明
- 3.未开工承诺书
- 4.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5.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6.报批申请书
- 7.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 8.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 9.营业执照
- 10.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材料
- 11.TPE 的 MSDS
- 12.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 13.工程师现场勘察记录
- 14.公示证明
- 15.环评合同
- 16.总量凭证

##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5 溧水区三区三线范围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定位截图）